

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自主竣工验收组意见

2020年8月31日，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广东莞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监测单位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听取项目介绍、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及参会代表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万吉工业区北街，总占地面积约5000m²。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①新建一栋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600m²；②新增封装胶生产线1条，封装胶年产量50吨；新增1条LED户外胶（LED环氧树脂封装胶）生产线，年产量为120吨；新增1条LED灯丝/成形胶生产线，年产量6吨；新增红胶（COB固晶胶）产线1条，年产量为0.6吨；③原厂房电子封装胶产线将搬迁至新厂房，新厂房再新增一条生产线，合并年产能力扩大为200吨；④原厂房新增键合丝生产线2条，扩大产量至600000KM/年；⑤原厂房LED有机硅灌密封胶生产线产量不变，仍为5.5吨/年；⑥原厂房无铅锡线生产线停产；⑦在A栋厂房东北面新建一个氮气机房，面积约60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7月11日取得了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汕市环建[2017]29号）。技改扩建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经调试均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阶段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取消了有机硅原料制备线，原厂房无铅锡线生产线停产。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厨房含油污水）、实验室废水以及车间地面拖地废水。厨房含油污水经格栅和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实验室废水以及车间地面拖地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MBR）处理后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汇入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进入汕头港。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SS、COD_{Cr}、BOD₅、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有机碳、甲苯等。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氯化氢、臭气浓度。厨房油烟废气采用双尼-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引至楼顶排放，高度约21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牵引机、粗拉机、细拉机、风机和各类泵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放置在生产车间密闭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有机溶液、树脂废料桶、废机油、废滤芯、废活性炭等，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回收利用，总厂区内暂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5、环境管理

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经制定《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现场检查结果，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的要求。（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和总有机碳的去除

率分别达到 83.5%、83.8%、69.9%、64.1%、57.3%和 78.5%。) 甲苯为未检出。

2、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源)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监测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86t/a,氨氮排放量为 0.026t/a,符合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推荐量:化学需氧量 0.4901t/a,氨氮 0.066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齐全,运行正常,未收到周边投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能够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基本已按环保部门批准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商定,原则上同意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环评批复的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场检查情况，后续需落实对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 2、按环保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其它相关手续。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强化信息公开，按要求进行信息报送。



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自主竣工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	李俊强	总经理	李俊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新建污水处理站)	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	李俊强	安环保	李俊强
监测单位	广东莞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俊强	工程师	李俊强
技术专家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俊强	经理	李俊强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谢可敬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谢可敬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黄文鑫	环境监测与评价高级工程师	黄文鑫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林冰	环境监测与评价高级工程师	林冰

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